**客家委員會**

**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**

**編號： 【由本會填寫】**

* **注意事項：**
1. **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**
2. **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**
3. **補助額度：**
4.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最高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財力**

**級次辦理。**

1. **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最高補助比率準用所在之直轄市縣（市）級別辦理。**
2. **民間團體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。**
3. **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**
4. **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未能於本申請計畫書填列，請依一般申請書表申請。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 |
| 1.申請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2.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 |
| 3.授課老師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 □客語薪傳師證書 □現職教師證書 □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 |
| 4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**(需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11月底前完成)** |
| 5.開班時數(不可複選)： □每班24小時(最高補助2萬元) □每班36小時(最高補助3萬元) □每班54小時(最高補助4萬5,000元) □每班72小時(最高補助6萬元) |
| 6. 課程安排(含上課日期、時段及內容)：  |
| 7.計畫執行地點： |
| 8.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|  | 縣（市）政府補助 |  |
|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(自籌款) | 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 |  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（含收費） |  | 申請貴會補助 |  |
| 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□是(收費標準： ) □否 |
| 四、填表人： （簽 章） |

請檢附**本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，民間團體請併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**逕寄**本會文教處**辦理或逕上**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**申請。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